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重訴字第13號

原　　告　羅弘文
　　羅麗玲
　　羅曙芸
　　鍾金桂
　　許麗淑
　　卓麗娟
　　林欣怡
　　李秀英
　　李陳阿圓
　　蔡乙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
　　劉德弘律師
　　高大凱律師
被　　告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承健
訴訟代理人　洪靜雯律師
　　林盈如
被　　告　陳惠玲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惠玲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被告陳惠玲應給付原告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一0五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惠玲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各以如附表「原告對被告陳惠玲聲請假執行所應提供擔保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被告陳惠玲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陳惠玲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程序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續請求之審理中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查：

㈠原告蔡乙瑱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之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60萬元，嗣經於民國106年4月27日具狀變更金額為125萬元（見本院卷一第235頁以下），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㈡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惠玲以擔任被告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日盛證券公司）宜蘭分公司證券營業之業務經理，負責受理客戶證券買賣下單及銷售國內外基金、保險等金融商品，佯以銷售實際未發行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可轉換公司債為由，向原告詐取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爰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陳惠玲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另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日盛證券公司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嗣於107年11月2日原告具狀追加訴訟標的，主張被告日盛證券公司因未盡銷售金融產品之說明義務，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應對原告羅麗玲、羅嘩芸、鍾金桂、許麗淑、林欣怡、李秀英、李陳阿圓、蔡乙瑱（下

合稱原告羅麗玲等八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規定對於原告羅弘文、卓麗娟（下合稱原告羅弘文等二人）負侵權行為責任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38頁以下）。核原告追加之訴，乃係就相同事件而追加其請求權基礎，與原起訴部分，有事實上之共通性與關聯性，原訴訟證據資料於追加之訴得繼續使用，自宜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審理，藉以一次解決紛爭，俾符訴訟經濟之要求，對於被告程序權之保障，亦無不利影響。是與首開法文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陳惠玲自90年起，擔任被告日盛證券公司宜蘭分公司之證券營業員，嗣升任為業務經理，負責受理客戶證券買賣下單及銷售國內外基金、保險等金融商品，陳惠玲明知日盛公司並無代理銷售中華電信可轉換公司債，竟以著日盛證券公司制服並提供其於日盛公司業務經理之名片，向原告等人推銷事實上未募集發行之中華電信可轉換公司債，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各以匯款、轉帳、現金之方式交付金錢予被告陳惠玲，因而造成原告財產上之損害（詳如附表所示）。被告陳惠玲就此部分業已遭台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緝字第131、132號起訴詐欺取財罪等罪名，復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庭以105年度訴字第333號判決有罪及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338號判決有罪在案（現上訴最高法院中）。原告因被告陳惠玲前開詐欺故意及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行為，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陳惠玲負損害賠償之責。

㈡被告日盛證券公司部分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2項與被告陳惠玲負連帶責任：

1.原告羅麗玲等八人部分：

⑴被告陳惠玲有為被告日盛證券公司執行職務之外觀：被告陳

惠玲係擔任被告日盛證券公司業務經理，向原告明確說明日盛證券公司有代理銷售中華電信可轉債。而且被告陳惠玲還製作日盛證券公司收發章蓋用於「銷售憑證」交付予原告等人，之後並將「確認書」交付原告等人，又被告陳惠玲交付前揭「銷售憑證」及「確認書」時，或有使用被告日盛證券公司信封郵寄，或有直接在被告日盛證券公司由被告陳惠玲當面交付給原告，甚至於原告依被告陳惠玲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之後，被告陳惠玲便直接在上班時間時，於日盛證券公司位於宜蘭縣○○市○○路○段○○○號營業據點內之金融機構辦理轉帳匯款，由此足見被告陳惠玲在時間、地點均與被告日盛證券公司有密切關連，且對外銷售之主體及交付之相關憑證均為被告日盛證券公司，足認縱然被告日盛證券公司並無同意被告陳惠玲之行為，但被告陳惠玲對外有執行職務之表徵。由此顯見被告日盛證券公司自不能以其為被告陳惠玲之個人行為而主張免責。

⑵被告日盛證券公司有疏失：

被告日盛證券公司宜蘭分公司在103年10月即已發現被告陳惠玲與客戶有借貸之違規情事，卻怠未報請證交所或金管會核辦，也沒有做成處分，內部稽核人員也沒有做成稽核報告，顯示被告日盛證券公司的內部控制、稽核制度沒有落實。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5年1月間及曾對被告公司之宜蘭分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為裁定停止業務執行一個月之處分，其處分之理由係以發現該分公司業務人員陳惠玲以公司名義對外銷售未經核准之中華電信可轉換公司債投資商品，時間長達4年多，因而對內部稽核人員為處分。亦以同一事由認分公司經理人就相關內部控制未落實執行，且未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以防患未然為由，對被告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之經理人為裁定停止業務執行三個月之處分及對被告日盛證券公司警告處分。

2.就原告羅弘文等二人部分：

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向被告公司請求損賠，係屬侵權責

任，本無需先與被告日盛證券公司間有契約關係方得請求。原告羅弘文等二人不具金融及法律之專業知識，且無承購過債券之經驗，且被告陳惠玲之不法行為外觀，足使一般人相信被告日盛證券公司委託被告陳惠玲幫其推介中華電信可轉換公司債，二人無能力辨識出向被告陳惠玲承購中華電信可轉換公司債之過程與常規、法令相違，中華電信可轉換公司債並非被告日盛證券公司販售之商品。而且其信賴被告日盛證券公司之商譽、專業，相信被告日盛證券公司有好好選任、監督其旗下員工，善盡應盡義務方才誤信而參與投資，並認為與被告日盛證券公司成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關係，故被告日盛證券公司必須對原告羅弘文等二人負擔雇用人責任。

㈢原告羅麗玲等八人另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1項本文、原告羅弘文等二人得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向被告日盛證券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1.被告日盛證券公司未盡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0條之說明義務，致令原告羅麗玲等八人不知購買被告日盛證券公司販售之有價證券須以「款券劃撥制度」，不得將承購款項交付與被告日盛證券公司員工等重要資訊，進而誤信被告日盛證券公司代理人即陳惠玲推介之中華電信可轉債係被告公司販售之商品，誤認將承購價金交付被告陳惠玲係正當給付價金方式，因而遭受嚴重損害，故原告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1項本文向被告日盛證券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2.原告羅弘文等二人不具金融及法律之專業知識，且無承購過債券之經驗，且被告陳惠玲之不法行為外觀，足使一般人相信被告日盛證券公司委託被告陳惠玲幫其推介中華電信可轉換公司債，故原告二人無能力辨識出向被告陳惠玲承購中華電信可轉換公司債之過程與常規、法令相違，中華電信可轉換公司債並非被告公司販售之商品。而且原告羅弘文等二人信賴被告日盛證券公司之商譽、專業，相信被告日盛證券公司有好好選任、監督其旗下員工，善盡應盡義務方才誤信而參與投資，並認為與被告日盛證券公司成立委託買賣有價證

券關係，故被告日盛證券公司必須對原告羅弘文等二人負擔雇用人責任。

㈣並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宣告。

二、被告被告陳惠玲則以：我願意賠償原告，但目前沒有能力清償（見本院重附民卷第66頁背面、第175頁背面）。

三、被告日盛證券公司則以：

㈠被告日盛證券公司不構成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僱用人責任：可轉換公司債必須於櫃買中心進行交易，並且以款券劃撥方式為之，並非透過營業員銷售。由原告與被告陳惠玲間之交易行為形式上觀之，渠等是私下集資後委任陳惠玲進行投資，與一般投資人是直接委託證券商代為買賣有價證券屬行紀，顯然不同，前者是檯面下交易；後者才是正常交易。本件陳惠玲未按時將獲利返還給原告，僅屬於陳惠玲個人基於私下委任法律關係，對原告之債務不履行而已。被告陳惠玲所為顯非執行職務之行為。原告並非毫無投資有價證券交易經驗之人，前均曾於證券公司開戶，其中原告羅麗玲等八人於被告日盛證券辦理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所簽署之開戶文件，當然知悉正常有價證券買賣，必須依照「款券劃撥制度」將款項直接在帳戶內劃撥，絕對不可能把錢直接交給營業員個人，但渠等卻將其投資金額匯至被告陳惠玲名下或其母親陳王幸子名下帳戶，顯然與常規交易制度有違，亦違反開戶文件《知會書》之承諾事項，且原告與陳惠玲之交易行為，均無被告日盛證券公司收受服務費或手續費之情事，是原告等與陳惠玲間之交易行為並非陳惠玲執行日盛證券公司之職務。至訴外人陳秀蘭雖曾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日盛證券應負民法第188條之連帶賠償責任，然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做成之評議決定，是訴外人陳秀蘭提出，而陳秀蘭並非本件原告，故評議

決定與本件事實認定無關。且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做成之評議決定，並非法律，無拘束法院之效力。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被告日盛證券確有疏失而給予警告處分，並命令被告日盛證券停止宜蘭分公司經理人及稽核分別三個月、一個月之職務，然金管會雖對被告日盛證券公司課以行政處分，但此與本件民事責任成立與否之認定，並不相關，充其量僅屬主管機關行政管理行為而已，且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20條並非證券商因此即須與業務人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均不能認定係本件原告主張連帶負責之請求依據甚明。又被告日盛證券公司無法預見被告陳惠玲以虛構之金融商品對外銷售，與原告進行檯面下的場外交易，且用盡被告日盛證券公司之監控制度，亦無法防止其行為；尤其是原告羅弘文等二人甚未於被告日盛證券公司開戶，與被告日盛證券完全無任何契約關係存在，被告公司對渠等根本沒有任何法律上的義務要去遵守，何來職務外觀？如何要求證券商事前去掌握，甚至去稽核？被告日盛證券公司已依法抽聽全體業務人員之電話錄音亦無發現有何異常情事，除非當事人主動揭露告知，否則依照目前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之內部管理稽核，實難發現上開不法交易情事。是以，本件實屬被告陳惠玲個人之犯罪行為，且被告日盛證券公司業盡選任監督之責，本件殊無適用民法第188條第1項使僱用人就受僱人因「執行職務」所為之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之餘地。又縱認被告日盛證券公司應負連帶責任，然原告依民法第217條規定，就上開損害結果亦與有過失。

㈡原告主張受損金額有誤，且原告受損害之金額，應扣除先前取回之投資收益，而為損益相抵：

1.原告羅弘文部分雖於104年3月25日有匯款300萬元予被告陳惠玲，然此與其所述受損200萬元金額不符。

2.原告羅曙芸部分僅有匯款500,000元予被告陳惠玲。

3.否認原告羅麗玲部分有交付現金15萬元予陳惠玲之事實。

4.原告許麗淑部分於104年5月9日雖有取款匯出2,000,000元之

紀錄，然對照第三人華南商業銀行所提供陳惠玲使用之帳戶科目及明細可稽，其中轉帳予陳惠玲之金額僅948,522元，否認其有交付200萬元予被告陳惠玲之事實。

5.原告卓麗娟部分已有領回部分金額，實際受損害金額應為179,826元（計算式：60,0000－000,174）。另否認其有交付現金予被告陳惠玲之事實。

㈢並聲明：

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件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陳惠玲從90年間擔任被告日盛證券公司宜蘭分公司證券營業員，後升任為業務經理，負責受理客戶證券買賣下單、及銷售國內外基金、保險。

㈡原告羅麗玲等八人先後在被告日盛證券公司宜蘭分公司開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在銀行開立交割帳戶，與被告日盛證券公司間簽訂有開戶契約書。原告羅弘文等二人則並未在被告日盛證券公司開立證券帳戶。

㈢被告日盛證券公司並未銷售中華電信可轉換公司債相關金融商品。

㈣中華電信從未發行任何可轉換公司債相關金融商品。

㈤被告陳惠玲因本件涉犯偽造文書、詐欺取財等案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05年度訴字第333號、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338號判處有罪在案，現上訴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㈥被告陳惠玲所為，前經臺灣證券交易所進行查核，並製有查核報告書，另金融機構管理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對被告日盛證券公司為警告等處分。

五、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日盛證券公司就陳惠玲詐取原告財物之侵權行為是否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第2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

1.原告主張陳惠玲向渠等佯稱可投資中華電信可轉換公司債之虛偽金融商品，致渠等陷於錯誤，陸續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

（至少如被告日盛證券公司所不爭執部分之金額）交付予被告陳惠玲等之事實，有被告陳惠玲及其母陳王幸子之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並為被告日盛證券公司、陳惠玲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

2.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為民法第18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該條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所稱之執行職務，凡執行所受命令或所受委託之職務本身，並包括受僱人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然若於客觀上並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或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者，即無本條之適用。次按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應於依證券交易法開設之集中交易市場，經由訂有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之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為之（證券交易法第150、151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公司債暨證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2條、第10條規定參照）。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執行業務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第11款明文規定業務人員不得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或款項。又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向委託人收付款券，均應透過委託人開設之款券劃撥帳戶，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實施全面款券劃撥制度注意事項第3點亦有明文。查原告十人於本件發生前，均曾於一至數家不同證券經紀商開戶買賣有價證券之事實，此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9月13日台證密字第1070018005號函覆、107年12月3日台證密字第1070023537號函覆開戶資料（見本院卷二第100-102、206-208頁），

已足認原告十人就「款券劃撥制度」（即證券營業員不經手有價證券買賣標的及價金）屬有價證券交易常規確屬知悉。再者，原告羅麗玲等八人與被告日盛證券公司間間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契約之開戶契約書記載：「知會書：本人知悉並願遵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十一款、『委託人委託買賣證券注意事項』第十條之相關規定，不得將……、款項、……或有價證券交由貴公司(即上訴人)人員（包含負責人、經理人及所有工作人員等）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及媒介情事或全權委託買賣，否則因此所產生之糾葛或損害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概與貴公司無涉。」等語（下稱「禁止場外交易」約定），此有被告日盛證券公司之開戶契約書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07-340頁）；是場外交易行為自非被告日盛證券公司之營業員陳惠玲之職務行為，且原告不僅確知被告日盛證券公司明令禁止其等將投資款項交付營業員，及營業員媒介交易之相關法規，更承諾遵守規定，否則願自負其責。至原告羅弘文等二人更未曾於被告日盛證券公司開戶，其主觀上更當明知此等交付款項予被告陳惠玲之投資，屬場外交易之行為甚明。據此，被告日盛證券公司主張原告十人均知悉被告陳惠玲之場外交易非職務行為，堪信為真。是原告十人與被告陳惠玲私下交易，將投資金額匯入其私人帳戶或以現金交付，私下集資購買虛構之中華電信可轉換公司債，則被告日盛證券公司辯稱被告陳惠玲本件侵權行為與其執行職務無關，應屬可採。據此，被告陳惠玲本件詐取原告十人之財物行為，既非執行職務，則原告十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日盛證券公司與被告陳惠玲負連帶賠償責任，即屬無據。又被告日盛證券公司非因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不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十人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日盛證券公司賠償其損害，為無理由。至原告雖主張被告陳惠玲提供被告日盛證券公司之銷售憑證、確認書，且於上班時間、衣著被告日盛證券公司制服，當有執行職務之外觀等語，惟如前所述，原告十人

與被告陳惠玲間上開場外交易之行為，就原告十人主觀知悉及客觀上依證券法規均無從認定為被告陳惠玲之執行職務行為。至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做成之評議決定，係針對訴外人陳秀蘭所為，其事實與本件尚非同一，自不得援引為本件判斷之依據；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認定被告日盛證券公司確有疏失而給予警告處分，並命令被告日盛證券停止宜蘭分公司經理人及稽核分別三個月、一個月之職務，然此僅為上開主管機關對於被告日盛證券公司課以行政處分，尚不能遽採為被告日盛證券公司須負民事侵權行為連帶責任之憑據。

㈡被告日盛證券公司是否應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第184條第2項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按「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金融服務業違反前二條規定，致金融消費者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本文固有明文。被告日盛證券公司為同法第3條所稱之金融服務業，亦屬明確。

2.原告羅麗玲等八人主張被告日盛證券公司開戶有違反前揭說明義務即未使渠等知悉前揭所述「款券劃撥制度」、「禁止場外交易」等規定、原告羅弘文等二人主張被告日盛證券公司對於介紹其向被告陳惠玲為本件投資之親友亦有違反前揭說明義務致該親友未告知渠等此等規定，故分別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本文、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日盛證券公司應對渠等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惟查，前揭款券劃撥制度為我國證券交易之常規，且併同前揭「禁止場外交易」等規定同訂於被告日盛證券公司開戶契約內，原告羅麗玲等八人已與被告日盛證券公司簽立該等開契約，自難謂被告日盛證券公司有何未盡說明義務之情；至原告羅弘文等二人既與被告日盛證券公司間並無契約關係，自非該法第4

條所稱之金融消費者，亦未舉證說明其聽信何親友所言、該親友因被告日盛證券公司未盡前揭說明義務導致渠等受有損失等情，其主張亦難認有據。

㈡被告陳惠玲部分：

1.原告主張主張陳惠玲向渠等佯稱可投資中華電信可轉換公司債之虛偽金融商品，致渠等陷於錯誤，陸續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交付予被告陳惠玲等之事實，除有被告陳惠玲及其母陳王幸子之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05年度訴字第333號、臺灣高等法院上訴字第338號刑事判決核閱明確，並為被告陳惠玲所不爭執，堪認為真。

2.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陳惠玲確有前揭詐欺行為明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陳惠玲因佯稱日盛公司有銷售「中華電可轉債」，至原告陷於錯誤，因此將附表所載之金額交付陳惠玲，自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則原告主張被告陳惠玲應就附表所示之金額依法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六、綜上，原告主張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陳惠玲給付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被告陳惠玲105年9月14日（見本院重附民字案卷第1頁），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日盛證券公司與被告陳惠玲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或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本文、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日盛證券公司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均核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告就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自應予以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陳雪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葉宜玲

附表：

編號	姓名	被告陳惠玲應給付原告之金額（新台幣）	原告交付被告陳惠玲左揭金額之日期及方式	被告日盛證券公司爭執部分（其餘金額不爭執）	原告對被告陳惠玲聲請假執行所應提供擔保之金額
1	羅弘文	200萬元	104年3月25日匯款300萬元至陳惠玲或其母陳王幸子華南商業銀行宜蘭分行帳戶內，其中100萬元部分為原告羅曙芸投資者。	否認（左揭交易明細與羅弘文主張請求金額200萬元不符。）	67萬元
2	羅麗玲	700萬元	104年3月24日匯款200萬元至陳惠玲或其母陳王幸子華南商業銀行宜蘭分行帳戶內。	否認左揭羅麗玲有交付陳惠玲現金15萬元之事實。	234萬元
			104年3月31日匯款100萬元至陳惠玲或其母陳王幸子華南商業銀行宜蘭分行帳戶內。		
			104年4月2日匯款100萬元至陳惠玲或其母陳王幸子華南商業銀行宜蘭分行帳戶內。		
			104年4月17日匯款80萬元至陳惠玲或其母陳王幸子華南商業銀行宜蘭分行帳戶內。		
			104年5月22日匯款35萬元至陳惠玲或其母陳王幸子		

（續上頁）

			華南商業銀行宜蘭分行帳戶內，另以現金交付15萬元予陳惠玲。		
			104年6月16日匯款110萬元至陳惠玲或其母陳王幸子華南商業銀行宜蘭分行帳戶內。		
			104年6月17日匯款60萬元至陳惠玲或其母陳王幸子華南商業銀行宜蘭分行帳戶內。		
3	羅曙芸	150萬元	104年3月25日羅弘文匯款300萬元至陳惠玲或其母陳王幸子華南商業銀行宜蘭分行帳戶內，其中100萬元部分為原告羅曙芸投資者。	否認左揭原告羅曙芸有託羅弘文交付100萬元予陳惠玲之事實。	50萬元
			104年4月15日50萬元。		
4	鍾金桂	150萬元	104年4月1日匯款150萬元至陳惠玲或其母陳王幸子華南商業銀行宜蘭分行帳戶內。	無	50萬元
5	許麗淑	250萬元	104年5月7日以交付陳惠玲取款條之方式由陳惠玲提款200萬元	否認左揭200萬元中，於超過948,522元部分許麗淑有交付陳惠玲之事實（許麗淑104年5月8日所轉出200萬元其中轉帳予陳惠玲之金額僅948,522元，其餘款項並未轉帳予陳惠玲）。	84萬元
			104年5月22日匯款20萬元至陳惠玲或其母陳王幸子華南商業銀行宜蘭分行帳戶內。		
			104年6月23日匯款30萬元至陳惠玲或其母陳王幸子華南商業銀行宜蘭分行帳戶內。		
6	卓麗娟	60萬元	104年5月22日匯款40萬元至陳惠玲或其母陳王幸子華南商業銀行宜蘭分行帳戶內。	否認超出179,826元部分（應扣除陳惠玲已匯還之金額）。	20萬元
			104年6月17日匯款20萬元至陳惠玲或其母陳王幸子華南商業銀行宜蘭分行帳戶內。		
7	林欣怡	100萬元	104年1月27日60萬元	否認超出865,886元部分（應	34萬元

（續上頁）

			104年2月5日40萬元	扣除陳惠玲已匯還之金額）。	
8	李秀英	100萬4,754元	104年3月5日匯款50萬元至陳惠玲或其母陳王幸子華南商業銀行宜蘭分行帳戶內。 104年3月5日匯款52萬元至陳惠玲或其母陳王幸子華南商業銀行宜蘭分行帳戶內。	否認超出663,915元部分（應扣除陳惠玲已匯還之金額）。	34萬元
9	李陳阿圓	44萬元	104年5月13日匯款44萬元至陳惠玲或其母陳王幸子華南商業銀行宜蘭分行帳戶內。	否認超出358,290元部分（應扣除陳惠玲已匯還之金額）。	15萬元
10	蔡乙瑱	125萬元	103年10月27日匯款160萬元至陳惠玲或其母陳王幸子華南商業銀行宜蘭分行帳戶內。已還款35萬元，尚餘125萬元。	否認超出683,560元部分（應扣除陳惠玲已匯還之金額）。	42萬元